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文件

塔环审〔2025〕3号

关于塔河县古鲁干河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塔河县古鲁干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市塔河县二十二站林场，塔河县古鲁干河治理工程项目，项目临时用地 3.05hm^2 ，永久占地面积为 2.4306hm^2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项目总投资共计 1234.23 万元，环保投资 43.5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洒水、加盖苫布、围挡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十二站林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运营期无污水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杜绝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设置防尘隔声挡板，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设备。施工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噪声排放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拉运至位于二十二站林场东北方向约1公里处弃土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运营期本项目属于防洪治理工程，不产生废气、废水，故不涉及总量控指标。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属于防洪治理工程，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不涉及总量控指标。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需进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完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印发

